

臺北市政府 97.07.24. 府訴字第 0977013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4 日松山字第 289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松山字第 2894 號登記申請案，就其原配偶黃○○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10000 分之 337）及同段○○建號（門牌：八德路○段○○巷○號○樓）建物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及建物係黃○○於 7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不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法不能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2 月 14 日松山字第 289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第 1016 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第 1017 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4 條第 1 項

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二、依法不應登記者。」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 86 年 9 月 27 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目前所居住已有 21 年之房屋及土地，是依法律行為取得並經法定程序（訴願決定）已確立准予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成立在案，是合法取得之不動產物權。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在 96 年度訴字第 00533 號裁定理由中肯定訴願人為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權利人，且在公法上之法律地位無受動搖影響。
- (三) 訴願人依法律行為並經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之不動產物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卻遭受拒絕。原處分機關違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96 條及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損害訴願人之利益。
- (四) 訴願人申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件，經市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 585040700 號訴願決定為有理由（即為勝訴之確認判決），其既判力之認定應從主文二判斷為準，而非從理由中判斷。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5 日就其原配偶黃○○所有之系爭土地及建物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松山字第 2894 號登記申請案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黃○○係於 75 年 1 月間結婚，而本案土地及建物係黃○○於 75 年 12 月 10 日買賣取得，故系爭土地及建物顯為黃○○之原有財產，自不適用民法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第 1017 條規定，不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法不能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居住已有 21 年之系爭房屋及土地，係合法取得之不動產物權及原處分機關違背訴願法第 81 條等規定云云。按「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

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該條項但書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係指受理訴願機關為變更決定時，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不得為更不利於受處分人之變更或處分。查訴願人於 95 年間就系爭土地及建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未獲核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前經本府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50407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 95 年 7 月 12 日松山字第 16666 號及 95 年 7 月 17 日松山字第 1795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12128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中原處分撤銷部分，係本府就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7 月 25 日函之處分所為之訴願決定；而本件系爭處分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5 日之登記申請案所為之駁回處分，並非本府自為決定或撤銷前次處分後原處分機關重為之處分，自不生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問題；訴願人執此主張取得不動產物權，應屬誤解。另關於訴願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533 號裁定所為主張乙節；查係訴願人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請求該院確認上開本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 50407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 95 年 7 月 12 日松山字第 16666 號及 95 年 7 月 17 日松山字第 1795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部分為無效，而由該院所為之裁定，經核亦與本件系爭處分無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認有理。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